

表一

輪候時間	接受編配的五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者數目
≤ 1年	60
>1年 - ≤ 2年	70
>2年 - ≤ 3年	60
>3年 - ≤ 4年	110
>4年 - ≤ 5年	160
>5年	300
總計	750

註：數字四捨五入至十位。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數字累加未必等於總數。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，直至首次配屋為止，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（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；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；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）。